

reduced/消除在缔约方之间相互同意的时间范围内。

(6) 缔约方根据本条和本协定第7条所做出的承诺

S

本协定应满足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消除缔约方之间几乎所有贸易关税的要求。

(7) 根据本协定相互同意的指定关税税率/关税优惠应仅列明缔约方实施指定年份的适用关税税率/关税优惠的上限或范围。

(8) 缔约方之间为建立涵盖货物贸易的印度-东盟自由贸易协定进行的谈判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模式, 包括管理关税减让和/或消除的详细规则; (b) 原产地规则;

(c) 配额外税率的处理;

(d)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 对商品贸易协定项下缔约方承诺的修改;

(e) 非关税措施/壁垒, 包括但不限于数量限制或禁止进口任何产品, 或禁止出口或出口销售任何产品, 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 (f)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的保障措施;

(g) 根据现有世界贸易组织 (WTO) 协定对补贴、反补贴措施和反倾销措施的纪律; 和

(h) 根据现有世界贸易组织 (WT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其他相关协定, 促进有效和充分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

ARTICLE 4

服务贸易

为加速服务贸易的扩展, 缔约方同意进行谈判, 以优惠方式逐步自由化服务贸易, 并具有广泛的部门覆盖范围。此类谈判应旨在:

逐步消除缔约方之间或缔约方之间的实质性所有歧视, 和/或禁止缔约方之间关于服务贸易的新或更歧视性措施, 但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第V(1)(b)条允许的措施除外; 扩大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深度和范围, 超出印度和东盟成员国在GATS项下所进行的自由化; 以及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服务合作, 以提高效率和竞争力, 以及多样化各自服务供应商的服务供应和分销。

ARTICLE 5

投资

为促进投资并创建自由、便利、透明和有竞争力的投资制度, 缔约方同意: 进行谈判以逐步自由化其投资制度; 加强投资合作, 促进投资, 并改进投资规则和法规的透明度; 并提供对投资的保护。

ARTICLE 6